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	-----	-------------

已發行股本：

445,200,000	股股份	4,452,000
-------------	-----	-----------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現有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待股份於主板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緊接創業板上市日期前當日終止）及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分別已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各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合共5名執行董事、本集團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2名僱員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約13,8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1%。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50港元，即配售項下之股份配售價。儘管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創業板上市日期前當日終止，惟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時規則及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建議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

就介紹上市而言，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條文，本集團將待股東批准後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建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段內。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ii) 按或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主板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及
- (iii) 以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擴大上文(i)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以上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情況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i)供股；(ii)行使任何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之認股證所附的認購權；(i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權利；(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權力。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一般授權。